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文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38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桃簡字第29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曾文琳與告訴人王玉芬曾係室友，其等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詎被告曾文琳竟因此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晚間9時5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弄00號5樓之其等先前共同租屋處，徒手掌摑告訴人王玉芬之臉部，致告訴人王玉芬受有右側臉部挫傷之傷害。嗣告訴人王玉芬前往醫院診治驗傷後乃訴警究辦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 年2 月19日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
01 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第452條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彥年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趙芳媿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